

防伪条形码：



07532018050000044942



防伪编号： 07532018050000044942

报告文号： 梅正会审字（2018）第130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慈善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慈善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5-02

报备时间： 2018-05-02 15:2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徐录发

梅州市慈善会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 子 邮 件：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审计报告

梅正会审字（2018）第 130 号

梅州市慈善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梅州市慈善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州市慈善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州市慈善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梅州市慈善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梅州市慈善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梅州市慈善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梅州市慈善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梅州市慈善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梅州市慈善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梅州市慈善会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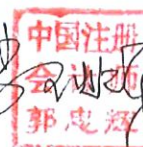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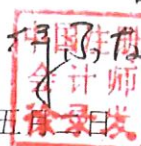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慈善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68,666.53	43,220,304.64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53,611.01	43,611.01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6,168,666.53	43,220,304.64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53,611.01	43,611.0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5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原价	13	277,423.00	277,423.00				
减:累计折旧	14	277,423.00	277,423.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9	53,611.01	43,611.01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874,227.77	2,395,236.6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2,240,827.75	40,781,456.94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2	6,115,055.52	43,176,693.63
其他长期资产	22						
资产总计	23	6,168,666.53	43,220,304.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6,168,666.53	43,220,30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梅州市慈善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合计		合计
其中: 捐赠收入	1	485,800.00	31,795,227.75	13,158.00	90,716,3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49,010.34		52,431.69	
收入合计	8	534,810.34	31,795,227.75	65,589.69	90,716,300.0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378,220.00	30,339,400.00	67,000.00	53,639,527.75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0	378,220.00	30,339,400.00	67,000.00	53,639,527.75
提供服务成本	11				
销售商品成本	12				
会员服务成本	13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4				
(二) 管理费用	15	119,903.00		12,968.00	
(三) 筹资费用	16				
(四) 其他费用	17	685.00		755.83	
费用合计	18	498,808.00	30,339,400.00	80,723.83	53,639,527.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36,002.34	1,455,827.75	-15,134.14	37,076,77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慈善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0,729,458.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2,431.69
现金流入小计	7	90,781,889.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53,706,527.7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3,723.83
现金流出小计	12	53,730,251.5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7,051,63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7,051,63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州市慈善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梅州市慈善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为 51441400769302235U; 法定代表人: 罗颖安。

业务主管单位: 梅州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组织各类慈善活动, 协助政府发展慈善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25.00%
电子设备	3年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6,168,666.53	43,220,304.64
合计	6,168,666.53	43,220,304.64

2、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7,423.00			277,423.00
运输工具	238,800.00			238,800.00
电子设备	38,623.00			38,62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423.00			277,423.00
运输工具	238,800.00			238,800.00
电子设备	38,623.00			38,623.00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	18.65%		
2-3年	43,611.01	81.35%		
3年以上			43,611.01	100.00%
合计	53,611.01	100.00%	43,611.0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梅州市梅县区慈善会	24,030.00	55.10%
丰顺县慈善会	10,000.00	22.93%
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	6,830.00	15.66%
兴宁市慈善会	2,751.00	6.31%

4、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2,240,827.75	38,540,629.19		40,781,456.94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74,227.77		1,478,991.08	2,395,236.69
合计	6,115,055.52	38,540,629.19	1,478,991.08	43,176,693.63

5、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接受捐赠收入	90,729,458.00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52,431.69	
合计	90,781,889.69	

6、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捐赠项目成本	53,706,527.75	
合计	53,706,527.75	

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审计费	10,000.00	
办公费	2,968.00	
合计	12,968.00	

8、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银行费用	755.83	
合计	755.83	

梅州市慈善会

2017年12月31日